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4〕4 号）要求，我厅高度重视，严密部署，认真梳理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同时严格按照《河北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 号）相关规定，组织全省 11 个设区市、定州市、雄安新区及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开展绩效自评，经认真审核、汇总、整理、分析，已圆满完成 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8 号），2023 年共下达我厅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938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为：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

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2.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 216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 56 号）等，2023 年共下达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3258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为：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研培计划、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等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工作计划，及时细化分解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 151 号），其中：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2067 万元、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1000 万元、公共文化云建设和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1871 万元（市县 1275 万元，省直部门 59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资金全部分配拨付到位，拨付率为 100%。

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分解为：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2.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根据工作计划和各地市项目申报情况，及时细化分解下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54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66 号），其中：代表性项目 2322.5 万元（地市 2256.5 万元，省直部门 66 万元）、非遗传承人补助 235.5 万元（地市 225.5 万元，省直部门 10 万元）、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 600 万元、传承人群研培 100 万元。

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分解为：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履约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投

入 4938 万元，支出 3880.29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78.58%。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共投入 3258 万元，支出 2436.08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74.77%。

## （二）资金管理情况

### 1. 资金分配情况

我厅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分配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分配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2. 资金下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8号），我厅及时将资金细化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12 月 5 日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

教〔2022〕151号）。

2022年10月26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6号），我厅及时将资金细化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12月6日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54号）；2023年4月12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6号），我厅及时将资金细化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6月1日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66号）。

### **3.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

### **4.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 **5.预算执行情况**

各项目单位均能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财政厅在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预算和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其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上级拨付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用于履行相应财政事权。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进一步引导和支持了各地市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全年安排了 9 个统筹推动脱贫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7 个市级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5 个省级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改善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快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全年完成了 2000 余场公益性演出，支持了 20 个濒临失传的剧种，濒危剧种演出中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达到 80%；深入 672 个乡镇，开展了 3800 余场演出活动，地方戏

曲曲目占比达到 85.16%，进一步丰富了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广大群众进行文化鉴赏的基本文化权益。

## **2.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023 年补助了 71 个非遗代表性项目，全年举办非遗展演活动 1563 场；发放了 97 名非遗传承人补助，发放到位率为 87.05%；为 15 位传承人开展了记录工作，记录成果成片 60 个，并形成 15 套卷宗材料，单位验收合格；开展了第十七期陶瓷烧制技艺培训班和第十八期雕刻技艺培训班，共培训 60 人，全部成绩合格准予结业。上述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均产生了长期的影响。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一是开展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项目。**2023 年安排中央资金 1000 万元，支持西调秧歌、河北乱弹、唐剧、沙东落子、四股弦等 20 个濒临失传剧种，全年完成 2000 余场演出，濒危剧种演出中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达到 80%。

**二是开展戏曲进乡村工作。**2023 年安排中央资金 2067 万元，按照每个乡镇 6 场，每场 5000 元的标准，支持 46 个县区，全年深入 672 个乡镇，开展了 3800 余场演出活动，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达到 85.16%，进一步丰富了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是加快公共文化云示范项目建设。**2023 年安排中央资金

1276 万元，其中 9 个统筹推动脱贫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资金 450 万元，7 个市级公共文化云建设资金 530 万元，5 个省级公共文化云建设资金 296 万元，目前主体工作均建设完成，全年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15 场，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四是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2023 年安排中央资金 595 万元，其中 9 个市级图书馆建设项目 295 万元，2 个省级图书馆建设项目 300 万元，除定州市外，其他地市及省图书馆均基本完成工作任务，全年完成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及标签标引约 19 万余条，各地市群众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 **2.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一是支持代表性项目。**2023 年安排中央资金 2322.5 万元，支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71 个，包括河北梆子、秧歌、剪纸、打铁花等，举办非遗展演活动 1563 余场，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为 11.94%，现场观众满意度高达 94.81%。

**二是补助非遗传承人。**2023 年安排中央资金 235.5 万元，计划补助 112 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其中 89 名传承人补助金额为 2 万元/人/年，23 名传承活动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传承人补助金额为 2.5 万元/人/年。截至年底已支出 205 万元，补助到位 97 名传承人，补助发放到位率 87.05%。

**三是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预算 600 万元，项目由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实施，全年为 15 位传承人开展了记录工作，记录成果成

片 60 个，并形成 15 套卷宗材料，单位验收合格。本项工作的终审验收单位为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该批次成果验收时间预期为 2025 年。

**四是开展传承人群研培工作。**项目预算 100 万元，由河北美术学院负责实施，学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6 日同时举办了第十七期陶瓷烧制技艺培训班和第十八期雕刻技艺培训班，历时 32 天（不含学员往返），60 名学员均完成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准予结业，研培计划合格率为 100%。研培计划参与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为 6%，参加研究培训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为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专项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1.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78.58%，较 2022 年增加了 5.12%，进度慢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个别项目招标、签合同时间较晚，导致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二是部分项目已完成，正在与财政部门沟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下一步将与相关单位沟通，盯催项目尽快执行完毕，资金尽快支付到位。

2.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74.77%，较 2022 年增加了 14.6%，进度慢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个别项目工作计划调整，有关活动于 2024 年开展，资金结转至 2024 年使用，导致 2023 年度资金支付进度较低；二是个别资金使用单位报账不及时，导致年底未完成支付。**下一步将与相关单

位沟通，盯催项目尽快执行完毕，资金尽快支付到位。

## （二）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1.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演出覆盖的脱贫地区乡镇数量”指标未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值，年初预期指标值为 689 个乡镇，2023 年实际完成 672 个乡镇，17 个乡镇未完成演出活动的主要原因为：①邢台市平乡县因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原丰州镇，并入到中华路街道办事处，故完成值减少 1 个乡镇；②保定市易县 2023 年计划到 27 个乡镇演出，实际到 17 个乡镇演出，完成值减少 10 个乡镇。该县地处山区，人群较分散，2023 年度又遇洪水灾害，为了合理整合分配演出资源，2023 年度演出地点及场次分配有所调整，一是优先考虑群众实际需求，根据乡镇申请安排演出场次，例如七峪乡 2023 年受灾严重，群众强烈申请多演出 3 场；二是根据地理位置及人口分布状况选择合适的演出地点，在交通便利、人群多的乡镇增加演出场次，例如安格庄乡金坡村属于易水湖景区，人口多，附近乡村到该村看演出方便。甘河净乡和蔡家峪乡人口不足 1000 人，故安排该村村民至附近的乡镇坡仓、南城司乡等地观看演出；③保定市涞源县 2023 年计划到 17 个乡镇演出，实际到 11 个乡镇演出，完成值减少 6 个乡镇。一是该县地处山区，2023 年度受洪水影响，多处道路损坏，部分乡镇演出车辆无法通行，无法开展演出活动。二是个别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较弱，缺少演出戏台，开展演出活动需临时搭建戏台，成本较高，故减少了部分乡镇的演出活动。下一步督促有关市县 2024 年合理安排项目演出地点及场次，减少执行偏

差。

2.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指标未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值，年初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2023年实际完成87.05%。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共安排112名传承人补助235.5万元，实际拨付到位97名传承人补助205万元，资金拨付率为87.05%。未拨付到位15名，其中2名传承人去世、1名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故3名传承人资金未拨付；河北省河北梆子剧院演艺有限公司3名传承人正在进行2023年度非遗传承工作自查审核工作，待自查完成后拨付补助资金；9名传承人补助资金正在与当地财政沟通办理拨付手续，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盯催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三）个别项目进度较慢，暂未完全实现绩效目标

1.个别县区戏曲进乡村项目招投标、签合同工作开展较晚，导致工作未能在2023年底前完成。例如：①承德市隆化县戏曲进乡村项目资金75万元，于2023年12月7日签订演出合同，计划完成150场演出，目前已完成82场演出，暂未付款；②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戏曲进乡村项目资金111万元，于2023年底完成222场演出招标工作，由于围场冬季气温较低，无法进行室外演出，计划2024年5月份开始开展演出。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盯催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2.定州市市级智慧图书馆示范项目15万元，项目计划完成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及标签标引12000条，由于前期准备整理资料时间较长，导致项目进度较慢，截止2023年底完成了5000条，

预计 2024 年 7 月完成全部任务，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盯催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3.个别非遗保护项目因辅助工作进展较慢导致整体工作未完成，例如：①张家口市晋剧《狸猫换太子》资金 45 万元，2023 年已完成排练、服装舞美接洽工作，剩余工作正在推进中；②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女传说项目 19 万元，用于项目改陈、宣传等，目前施工方案已经制定完成，目前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盯催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完成目标任务。